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董事郑卫忠因出国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翀宇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